附件1

关于《四川省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建设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情况说明

根据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现将《四川省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建设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背景依据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川府发〔2021〕8号）和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等文件要求，推动我省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提升我省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结合工作实际，我们起草了本《办法》。

1. 目标任务

 本《办法》旨在明确新型研发机构的定义和有关职责，建立我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备案、评估和管理的整套支持政策，并实行激励机制和动态调整。

1. 主要内容

本《办法》主要围绕以下三点制定：

1.从法人形式、主要功能、基本条件等方面明确了新型研发机构的定义，并从组织管理、加强党建、完善培育和支持政策方面明确了有关各方的具体职责。

2.建立我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基本指引，完善新建备案和绩效评估和后补助的有关办法和实施细节，对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有序健康发展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实用性。

3.明确对通过备案的新建机构给予经费补助和绩效评估较好的给予后补助支持，并在科研项目、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评估不合格的采取动态调整，达到以评促建的目的。